编号：CCRC-IR-033:2026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实施规则
评估保障级（EAL）

2026-03-30发布 2026-05-01实施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发布

目 录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针对信息技术产品开展的基于评估保障级（EAL）的信息安全认证，对已有特定实施规则的产品应遵循相应实施规则。

2．认证模式

模式1：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模式2：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说明：当认证产品的安全保障要求级别为EAL3级及以上级别时，认证模式为模式2。

3．认证的基本环节

3.1认证申请及受理

3.2文档审核

3.3型式试验委托及实施

3.4初始工厂检查（模式2）

3.5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6获证后监督

4．认证实施

4.1认证流程

申请方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认证机构在接收到申请方的认证申请后，审查申请资料，确认合格后向申请方选择的实验室安排测评任务，并通知申请方根据要求送样。实验室依据相关标准和/或技术规范进行测评，并在完成测评后向认证机构提交测评报告。认证机构对测评报告审查合格后，需要时由认证机构组织进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结果（模式2）进行综合评价，并在认证决定评价合格后向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认证机构组织对获证后的产品进行定期的监督。

4.2认证申请及受理

申请方向认证机构递交认证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认证机构对资料进行初审，确定申请方提交资料满足要求后，受理该申请。

4.2.1认证的单元划分

按“产品名称+型号/版本”划分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单元内有多个型号/版本的产品时，需要认证委托人提交型号/版本间的差异说明。

4.2.2 申请资料要求

申请方在申请产品认证时，应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 申请基本信息：

●认证申请书；

● 申请方声明；

●相关法律地位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产品相关说明：

● 中文产品功能说明书和/或使用手册；

●产品研制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产品测试技术人员情况表；

●产品测试使用的主要设备表（如适用）；

● 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如适用）；

●产品密码检测合格证书（如适用）。

3) 安全保障要求方面的文档：

●安全目标文档；

●生命周期支持文档；

●开发文档；

●指导性文档；

●测试文档；

●脆弱性评定文档（如适用）。

上述文档参考《EAL1-EAL5 级认证评估文档编写指南》和《EAL1-EAL5级ST文档编写指南》编制。

4.2.3 受理评审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信息中存在的问题，返回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认证机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4.3文档审核

对申请方提交的资料和文档，根据相关标准和/或该产品的技术规范进行审核。

4.4型式试验委托及实施

4.4.1检测机构资质要求

1）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2）具备能够公正、独立和有效的从事检测活动的技术与管理能力，确保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4.4.2型式试验送样

4.4.2.1送样原则

送申请认证的型号/版本的样品。

申请方如果有特殊要求，需要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辅助设备。

4.4.2.2送样要求和数量

用于检测的样品由申请方负责按上述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一般每种产品送样2 套，如果特殊需求可以增加送样数量。

4.4.2.3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认证结束后，申请方可向实验室申请取回型式试验样品，相关申请资料由认证机构、实验室妥善处置。

4.4.3测评依据

相关产品对应的国家标准，或GB/T 18336《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及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详见附录2：CCRC-SL-033《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依据标准 评估保障级》标准列表链接，具体以认证机构官方网站为准。

4.4.4报告的提交

测评完成后，检测实验室根据认证机构的要求出具评估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并提交给认证机构。

4.5初始工厂检查（模式2）

4.5.1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4.5.1.1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检查

由认证机构派检查员对工厂进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检查。相关安全障要求参考产品的具体安全保障要求。

4.5.1.2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认证机构派检查员对工厂按照附件1（质量保证能力基本要求）及认证机构制定的补充检查要求（适用时）进行检查。

4.5.1.3产品一致性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认证产品的铭牌、包装上所标明的及运行时所显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版本号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内容是否一致；

2）认证产品所用的软件、硬件应与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一致；

3）非认证的产品是否违规标贴了认证标识。

4.5.2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认证机构对4.2.2 中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型式试验完成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特殊情况时，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生产厂的规模及产品的安全级别，一般每个生产厂为2至6 个人日。

4.6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负责对型式试验结果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由认证机构对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个认证证书）。如认证决定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项，允许限期（不超过 3 个月）整改，如期完成整改后，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重新执行认证决定过程。

4.7获证后监督

4.7.1监督的频次

从获证后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获证后监督。必要时，认证机构可采取事先不通知的方式进行必要的监督。

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认证过程中或获证产品与规定的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2）有足够信息表明工厂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发生变更，从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4.7.2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采用工厂检查的方式进行，主要针对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认证产品一致性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初次认证申请时的测评项目都可以作为监督时的测评项目，认证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部分或全部项

目的测评。样品的检测一般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实验室在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7.3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复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对监督复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5．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一般在90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50 个工作日。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6．认证证书

6.1认证证书的保持

6.1.1证书的有效性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在有效期内，通过每年对获证后的产品进行监督确保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6.2认证证书的变更

6.2.1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其生产厂、证书持有者等发生变化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6.2.2变更申请的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予以变更。

6.2.3证书的有效期

证书在进行变更后，其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6.2.4 证书内容

证书应体现以下内容:

- 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产品名称、型号/版本
- 制造商名称、地址
- 生产厂名称、地址
-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认证模式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有效期
-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6.3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6.3.1认证证书覆盖产品扩展申请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已经获得认证产品的认证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展申请，并提交扩展产品和原认证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6.3.2认证证书覆盖产品扩展的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需要时应针对差异做补充测评，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6.3.3证书的有效期

证书在进行扩展后，其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6.4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按认证机构的认证暂停、注销和撤销的相关规定执行。

6.5获证产品名录的发布

认证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外公布获证产品的信息，包括：

- 产品名称、型号、版本；
-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认证依据的标准、规范；
- 发证日期及证书状态。

7．认证标志的使用

7.1认证标志的样式

X表示信息安全认证有关评估保障级别对应的数字，取值为“1”、“2”、“3”、“4”或者“5”。X+代表相应级别增强级。

7.2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标志在使用时可以等比例的放大或缩小。但是，不允许变形或变色。

7.3加施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的铭牌附近加施认证标志。

软件产品应在其软件包装/载体上加施认证标志，如该软件产品不使用包装/载体，则应在软件使用的《许可协议》中的显著位置明确该产品已获认证机构认证。

8．收费

认证费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1：

质量保证能力基本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能力基本要求。

1.职责和资源

1.1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a）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b）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c）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d）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认证标志。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本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的产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2.认证产品一致性

a）工厂应对现场的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b）工厂应建立产品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3.认证产品外购部件或外包软件模块管理

3.1外购部件供应商或软件模块的外包商的控制

a) 工厂应制定外购部件供应商或软件模块外包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提供的部件或软件外包商提供的软件模块满足要求；

b)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或软件外包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3.2外购部件或外包软件模块的验证

a)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部件或软件外包商提供的软件模块的验证程序及定期确认程序，以确保部件或软件模块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b) 工厂应保存部件或外包软件模块，或者它们的验证记录、确认记录及供应商或软件外包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数据等。

附件2：CCRC-SL-033《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依据标准 评估保障级》

产品依据标准列表 CCRC-SL-033《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依据标准 评估保障级》详见：

https://www.isccc.gov.cn/wlaqrz/cprz/zyxcprz/cprzyw/pgbzj_eal_rz/cpyjbzlb_3/